

經濟部國際貿易署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湖口街1號

承辦人：周亞蓓

聯絡電話：(02)2397-7314分機314

電子郵件：cyp@trad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貿展字第11570098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附件1 附件2)

主旨：檢送115年度菲律賓臺灣形象展及美國臺灣形象展規劃資料（如附件），敬邀貴單位踴躍報名參展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(下稱外貿協會)115年3月30日外研字第115240071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署將延續過去臺灣形象展成果，透過臺灣形象展平台，持續與各國在智慧城市、智慧製造、低碳經濟及農漁科技等產業合作，並與各國進行觀光文化及人才教育等領域雙向交流，洽邀當地龍頭企業前來觀展，以加深雙邊經貿交流，為臺灣廠商爭取商機及提升參展效益，同時提高我國整體國際形象與能見度。
- 三、115年度臺灣形象展由外貿協會辦理徵展事宜，請貴單位持續給予支持並參與展出，請逕洽各展聯絡窗口報名，各展承辦人聯繫窗口如下：
 - (一)菲律賓臺灣形象展：周映君，電話：02-2725-5200，分機：1817；電子郵件信箱：bobochou@taitra.org.tw。
 - (二)美國臺灣形象展：傅于珊，電話：02-2725-5200，分機：1860；電子郵件信箱：evafu33@taitra.org.tw。



正本：教育部、文化部、環境部、農業部、財政部、外交部、勞動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僑務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交通部觀光署、經濟部能源署、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、經濟部產業發展署、經濟部商業發展署、經濟部投資促進司、經濟部產業技術司、新北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全國各地公協會

副本：駐菲律賓代表處、駐休士頓辦事處、本署雙邊貿易一組、雙邊貿易二組(以上均含附件)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

署長 劉威廉

電交 2026/04/14 09:54:01 文章

裝

訂

線

